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年報
200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0	收益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權益變動報表
35	現金流量報表
	公司
37	資產負債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博士拿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黃桂嫻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0036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創新高：營業額約1,666,10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2.8%，而股東應佔溢利合共約265,39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13.0%。撇除已終止經營之石油提煉產品業務於去年錄得之虧損，股東應佔溢利之經調整百分比增長為47.4%。

此迅速及可持續增長乃建基於本集團之眼光，致力開發煤相關化學生產平台及掌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部之現有國營企業之改革及重組所帶來之機遇及優惠政策。自二零零四年初起，本集團已專注開發煤相關化工產品。煤相關化學部於本回顧財政年度錄得彪炳業績，證明此決定實屬明智。

煤相關化學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投放資源於煤相關化學部。原油價格持續高企，令本公司生產線所製造之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成本上仍能與其他採用石油相關化工原料為生產方式之競爭對手維持競爭力。

聚氯乙烯

於回顧年度內，聚氯乙烯業務經撇銷集團間銷售約1,100,000港元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52.9%。現有生產設施之提升及優化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年內，聚氯乙烯生產設施已獲全面使用。此外，新建之糊狀聚氯乙烯生

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落成。所生產之糊狀聚氯乙烯物料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豐碩成果。糊狀聚氯乙烯之邊際利潤遠高於現有的懸浮聚氯乙烯。因此，聚氯乙烯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溢利。

醋酸乙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醋酸乙烯業務錄得輝煌業績。醋酸乙烯之產能拓展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設計產能為每年40,000噸之經提升醋酸乙烯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一直運作暢順。

醋酸乙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26.9%(經對銷集團間銷售約2,500,000港元後)，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營運業務。

本集團之醋酸乙烯廠乃中國首家並目前唯一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生產醋酸乙烯之廠房，產品質素優良，濃度高達99.98%以上。於原油價格高企時，本集團之醋酸乙烯廠房以較其他採用乙烯法化工工藝方法之廠房更具成本優勢。

生物化學產品部

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進一步收購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之餘下的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牡丹江高科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旨在降低醋酸乙烯之整體生產成本。此乃透過利用牡丹江高科現有之生產設施內部生產乙酸達致。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收購牡丹江高科乃與本集團分散業務組合，並促進本集團拓展及生產高增值生化產品(如由葡萄糖產生之產品黃原膠、葡萄糖酸鈉及維他命C)之業務目標相符一致。



業務回顧(續)

生物化學產品部(續)

於回顧年度內，葡萄糖及澱粉業務之經營環境持續困難。年內，葡萄糖及澱粉之主要原料玉米籽粒之價格不斷上升。然而，為使葡萄糖及澱粉生產設施於正常設計產能下運作，本集團已作出改善措施，以優化生產程序。葡萄糖及澱粉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6.5%。儘管已生產及出售葡萄糖及澱粉逾20個月，惟業績仍未如理想。於回顧財政年度，生產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之邊際利潤進一步縮減。相對煤相關化學產品而言，葡萄糖及澱粉業務並非有利可圖。經周詳考慮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暫停生產葡萄糖及澱粉，並已展開針對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規模及製造其他下游產品如維他命C之可能性之可行性研究。集團將就可行性研究之結果作徹底分析，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作出最終決定。

展望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在美國及歐洲各國等發達國家之需求殷切。隨著中國從發展中國家步向發達國家水平，預期對聚氯乙烯物料之需求亦將甚為龐大。此外，於過去十年，中國已成為世界工廠，同時亦具有足以供內需拓展之「全球規模」市場。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將有源源不絕之機會作長期增長及發展。

就此，本集團已制定積極擴大聚氯乙烯原料生產能力之計劃，務求提升生產業務之經濟規模效益。有關整個擴充計劃

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宜已獲有關省政府批准。化工設計公司之專家已完成上述擴充事宜之詳盡設計。

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收購日達集團有限公司時購入單幅地盆面積約4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所購入地皮計劃用作興建糊狀聚氯乙烯、懸浮聚氯乙烯及碳化鈣之新生產設施。

碳化鈣

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均需要大量碳化鈣作為主要原料。本集團已展開建造本身之碳化鈣生產設施供內部使用。

預期第一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完成。此舉將可確保取得主要原料，同時降低煤相關化學部之生產成本。此外，內部生產碳化鈣之成本預期將低於自外部採購碳化鈣之成本。

熱能及電力

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生產能力上升將為熱能及電力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計劃興建另外兩套全新煤發電設施，以應付上述需求之增加。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取得省政府批文。



展望(續)

熱能及電力(續)

本集團現正興建首套煤發電設施作為第一階段擴充。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新聚氯乙烯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價格，並已達成共識。董事會有信心，於來年當第一階段擴充竣工時將可獲得批准。

於擴充煤發電設施以應付全新碳化鈣生產設施對電力消耗需求後，內部生產碳化鈣之整體成本將進一步低於向碳化鈣生產商持購之成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兩個擴充項目之進度令人鼓舞。於碳化鈣以及熱能及電力擴充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能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令股東整體獲益。

生物化學產品

本集團將延聘經驗豐富之管理專才負責生產維他命C，以恢復生產維他命C。原設計作生產維他命C之用的廠房及機器仍維持原貌，並將再次投入運作。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恢復GMP認證，從而生產維他命C。

有關恢復生產工作將需修改及翻新現有維他命C生產設施配合。於葡萄糖及澱粉生產暫停時，將更易進行修改及翻新工程。此外，翻新工程之資本承擔可藉暫停葡萄糖及澱粉生產所釋放之營運資金支付。

由於本集團獲電力公司准許承擔相對較低之電費，故本集團所生產之維他命C將較競爭對手之出品更具競爭優勢。於恢復維他命C生產後，預期生物化學產品廠房之估值將獲進一步提高。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發及生產維他命C及碳化鈣而增長，該等產品將會是本集團發展之新里程碑。整體而言，董事會有信心兩項業務均會為本集團帶來亮麗前景及成功，並會對股東有利。

為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及與黑龍江著名大學合作去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的產品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利用合適的經濟規模效益，以及透過收購或合併中國東北部其他煤相關化學業務以進行縱向整合之方式增長，從而把握市場機會及發揮集團增長潛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會全人之竭誠指引及領導、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成功所付出之貢獻，以及各界友好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遠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由於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歷史高位，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煤相關化工原料生產是較競爭對手生產的石油化工原料更具成本競爭優勢。

此成本競爭優勢乃建基於本集團多年來就提升煤相關化工業務質素所作之努力，以及透過優化生產方法而增強整體競爭力所達致。

商品及原油價格高企已對通脹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構成壓力，中國政府已收緊貨幣政策，令借貸成本上升。

煤及工業鹽或本集團直接原材料之昂貴價格令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從而導致碳化鈣價格上漲。碳化鈣為一種於生產過程中耗電量高的原料。此等賣方市況削弱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磋商信貸期的洽談能力。

此外，本集團之下游工業客戶亦面對激烈競爭，使本集團不得不延長給予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從而收緊了本集團之流動營運資金。

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採取一連串成本及開支檢討程序以應付緊拙的現金狀況。管理層亦會小心處理收回該等獲延長信貸期客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已專注於核心業務，並作出必要之調整，務求應對反覆波動之營商環境。醋酸乙烯業

務之質素及服務水平之提升令本集團可維持與長期支持客戶之關係。就聚氯乙烯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擴充產能及正在開發更高增值之產品，從而增強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之努力及付出乃旨在提升集團競爭力、達致合適之生產經濟規模效益及生產高增值產品。以上種種皆引證管理層達致卓越財務業績之能力。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學部

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為本集團溢利增長帶來重大貢獻，主要歸因於在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期間，本集團採用之煤相關生產技術(而非石油相關生產技術)帶來競爭優勢，加上在生產週期內擴充產能、修訂產品組合及對所用原料施以有效成本控制，並透過大批採購主要原料減少採購量。

聚氯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82,761,000港元，較去年約507,647,000港元大幅上升73.9%。經營溢利約為257,041,000港元，較去年約146,993,000港元大幅上升74.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提升及優化現有生產設施後令生產數量上升。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製造糊狀聚氯乙烯後修訂了產品組合以及在優化生產線後達致適當之經濟規模效益所帶動。



業務回顧(續)

醋酸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約為450,787,000港元，較去年約296,073,000港元大幅上升52.3%。經營溢利則約為125,366,000港元，較去年約95,524,000港元大幅上升31.2%。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功於銷售額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第二期產能擴充後令平均生產成本下降。

生物化學產品部

本集團原持有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牡丹江高科之40%股本權益持有人佳獅控股有限公司後，牡丹江高科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葡萄糖及澱粉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74,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86.3%(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十個月及本年十二個月)。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經營溢利約2,561,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虧損則約為31,122,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內，生物化學產品部僅可錄得微利。董事會作為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之行政人員，已決定暫停生產葡萄糖及澱粉，以便尋求改善生物化學產品部之財務表現的可行方法。

熱能及電力部

本集團透過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而令本集團於生產過程獲得穩定的蒸氣供應。此外，此項收購亦能令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熱能及電力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1,496,000港元(經對銷集團間銷售約43,776,000港元後)，較去年同期上升7.5%(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六個月及本年十二個月)。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4,51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溢利約3,674,000港元。

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煤之採購價上升所致。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已就所產生之蒸氣及電力提出加價申請，以彌補生產成本之上漲。

前景

聚氯乙烯

碳化鈣及電力之成本上漲

本集團預期，碳化鈣及電力的外購價格將隨煤價上揚而調升。本集團聚氯乙烯產品的生產成本勢必增加。



前景(續)

聚氯乙烯(續)

可能取消優惠電費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發改價格[2007] 2655號》通知，中國政府將廢除給予高能源消耗量的生產企業(列為受限制及受取締類別)所有優惠電費。本集團現時在生產聚氯乙烯的電解過程中耗用的電力享有優惠價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有關更改或廢除該優惠價格的通知。倘出現有關更改，聚氯乙烯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

政府嚴格管制污染

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措施，防止污染加劇。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適當的投資。為符合更嚴格的法定環保標準，本集團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及加強改善生產設施的力度。

縱向整合生產碳化鈣

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均需要大量碳化鈣作為主要原料。持續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深信，憑著本集團煤相關化工業務的基本實力，縱向整合生產碳化鈣，將為解決此等挑戰的最佳方法。

本集團本身的碳化鈣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有關生產設施乃供內部使用。就第一階段而言，設計之碳化鈣年產能預期為100,000噸。於整個項目完成後，碳化鈣將由內部生產，並將進一步減低煤相關化學部的成本。預期第一階段之廠房大樓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底落成。

熱能及電力部

煤價上漲將對熱能及電力部的生產成本帶來不利影響。為應付此問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制訂計劃，興建兩套新煤發電設施。

擴充生產規模及優化生產設施的協同效應

煤價上漲將對熱能及電力部的生產成本帶來不利影響。為應付此問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興建首套新煤發電設施。

擴充本集團內部使用的熱能及電力業務蒸氣生產規模帶來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擴充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生產規模對蒸氣的需求增加。

新設計的煤發電設施將提高燃煤的效率，並可以較少煤產生相同水平能量輸出，同時於空氣中排放的污染物質較少，符合法定環保標準。首套全新生產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定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前完成。

「自行發電供自用」政策

本集團煤發電設施產生之電力連接國家電網，再供應予電力公司。本集團生產廠房不能直接使用自行發電的電力，而即使電力公司就使用電網收取費用，自行發電的成本始終較向電力公司直接購買電力相宜得多。



前景(續)

「自行發電供自用」政策(續)

生物化學產品業務已向電力公司取得許可，批准按自行發電成本加使用電網費用計算電費。本集團已申請伸延該許可或政策，以延至本集團的新碳化鈣擴充項目及已計劃的新聚氯乙烯擴充項目。本集團的目標為自行發電的電力均供自用。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已達成共識，致力爭取落實上述電費政策。

前瞻未來，營商環境將仍充滿挑戰。管理層將勇於面對挑戰，並將繼續加強及善用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188,100,000股新股份集資。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約5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營運資金約為38,000,000港元。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金額為營運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174,958,750股新股份集資。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宣佈。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所得款項金額為營運資金。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金額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透過發行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款項。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生產電石法化工工藝之設備、約50,000,000港元用作注資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以擴充生產聚氯乙烯業務之設備，以及約5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4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2,14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2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8,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8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157,3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16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07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3,400,000港元)撥付。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88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2,9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10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0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9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1(二零零七年：2.9)、3.6(二零零七年：2.4)、15.3%(二零零七年(重列)：18.5%)及19.6%(二零零七年(重列)：26.3%)。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年內財政狀況一直穩健。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3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6,6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7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資源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120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40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82,400,000份購股權及105,7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188,100,000股普通股及已收訖約89,100,000港元額外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220,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86,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每股行使價為0.582港元，另134,8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2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陳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期間除外。其後，陳遠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設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該兩項職位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履任。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陳遠東先生、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執行董事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博士拿督。彼等各自之經驗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各行各業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家族等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年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博士拿督具備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本公司事宜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會議及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除列述於下文之29次董事會會議外)作出討論。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5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10/11
彭展榮先生	9/11
周志剛先生	11/11
武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1/11
丘忠航先生	11/11
譚政豪先生	10/11
黃森捷博士拿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3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處理遵守法定及行政程序有關事宜舉行2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包括：

- 就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各自己曾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 投資者關係事宜。
- 完成已獲董事會批准之須予披露交易。
- 銀行服務相關之行政事宜。
- 內部企業重組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宜。

為處理上述事宜，董事會之法定人數必須至少由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無須為由獨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該等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8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20/21
彭展榮先生	2/21
周志剛先生	20/21
武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不適用
丘忠航先生	不適用
譚政豪先生	不適用
黃森捷博士拿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8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會議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1/1	-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3/4	-	-	-
彭展榮先生	-	-	-	-
周志剛先生	-	-	1/1	-
武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4/4	2/2	1/1	1/1
丘忠航先生	4/4	1/2	1/1	1/1
譚政豪先生	2/4	2/2	0/1	1/1
黃森捷博士拿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1/1

* 顯示陳遠東先生獲委任後所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

顯示武建偉先生獲委任後所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

◆ 顯示黃森捷博士拿督獲委任後所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年內已舉行董事會例會。另舉行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董事得悉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政狀況，致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除非有關董事就權益作出嚴正聲明，否則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計劃制定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及丘忠航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譚政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開始為期兩年。黃森捷博士拿督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

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位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惟陳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其後，陳遠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兼任。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其條款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酬金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務。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企業各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效益及履行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兩度會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僱用或離職酬金。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開會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周志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組成。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f)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法規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
- (g)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個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內之圖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i)監督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並(ii)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同時配合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頁。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股價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核。董事明白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在殷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見解一致。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續)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93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	50
出席存貨盤點	55
	10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並獨立評估本公司監控、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是否充足及相關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財務、營運、規章及風險管理監控職能。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有關規則之修訂包括主板發行人發佈半年業績公佈之申報期限由三個月縮減至兩個月，而發佈全年業績公佈之申報期限由四個月縮減至三個月。有關修訂將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之半年會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用該守則。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充分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主席可就各獨立事務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提問。

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40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電腦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國內製造業、香港的物業發展、地產及股票市場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間，陳先生獲委任為DC財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參予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業投資。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協商委員會牡丹江市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協商委員會牡丹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陳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3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之非執行董事。

彭展榮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之投資營運。彭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系。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汽車及石油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彭先生亦為亨泰之執行董事。

周志剛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前，周先生於香港及國內消費產品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周先生亦為亨達之執行董事。

武建偉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主管監察醋酸乙烯、聚氯乙烯、葡萄糖及澱粉以及熱能及電力之銷售、市場推廣、管理及生產。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煤相關化工企業經營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武先生曾於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協會（前稱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主席及黨委書記總經理。武先生畢業於牡丹江師範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武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董事，該公司有分支機構處理物業發展，並且在中國興建及經營水力發電廠。彼現時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及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規章、會計及審計方面具有約15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天園營養集團有

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博士拿督，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拿督亦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其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為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自動報價市場(MESDAQ)上市。黃博士拿督擁有逾19年會計、創業資本、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銀行經驗，亦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資深職位。彼持有美國阿拉巴馬約克大學榮譽博士及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第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另外，黃博士拿督亦積極參與多個慈善及社會機構，並為香港公益金之籌募委員會成員兼一般捐款及特別籌款項目籌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乃為香港貧困人士設立之基金。黃博士拿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沈鳳岐先生，65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主管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石油化工大型企業生產管理和科研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大慶市東北石油學院(屬國家級學府)之石油化工專業。

張志敏先生，52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管生產、運作及保育事宜。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石油化工企業生產管理、科研和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哈爾濱市黑龍江大學之化學系有機合成專業。

曾超鴻先生，37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申報。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先生為按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宏為先生，55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部份之日常管理。劉先生在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電視大學之主修工業會計。

孫劍飛先生，36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化學工程師，主管聚氯乙烯部份之日常生產。孫先生於製造聚氯乙烯企業之生產管理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牡丹江職工大學修讀化學工藝。

王滿慶先生，43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部份之日常生產。王先生於製造聚氯乙烯企業之生產管理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持有美國城市大學商業管理之碩士學位。

孫偉先生，52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部份之日常生產。孫先生在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孫先生於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張靜先生，47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工程總監，主管廠房內生產設施及工程建設。張先生在大型化工企業之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主修物理化學。



高級管理人員(續)

雷德文先生，52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工程總監，主管廠房內生產設施及工程建設。雷先生在大型化工企業之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雷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牡丹江職工大學，主修機械制造工藝。

白玉文先生，45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電力及熱能之生產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白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中，於生產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公交管理幹部學院，主修企業管理。

田雨先生，51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工程總監，主管生產電力及熱能之科技。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田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中，於生產、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黑龍江省經濟幹部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顧柏林先生，41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工程總監，主管生產電力及熱能之科技。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顧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中，於生產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主修熱能及電力工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約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第8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666,103	911,507	469,921	83,944	—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0,775	297,304	610,147	408,882
	1,666,103	1,012,282	767,225	694,091	408,882
經營溢利／(虧損)	317,245	207,938	98,447	4,976	(3,084)
財務成本	(4,888)	(4,507)	—	(336)	(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357	203,431	98,447	4,640	(3,1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64	(2,443)	(2,967)	2,309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4,121	200,988	95,480	6,949	(3,13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125,962)	17,814	92,839	77,537
本年度溢利	314,121	75,026	113,294	99,788	74,40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5,394	64,256	84,529	83,921	66,518
少數股東權益	48,727	10,770	28,765	15,867	7,885
	314,121	75,026	113,294	99,788	74,403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56,599	1,457,053	410,196	281,960	154,376
流動資產	887,147	682,893	790,378	470,244	303,091
總資產	2,643,746	2,139,946	1,200,574	752,204	457,467
非流動負債	188,712	157,263	1,643	—	3,956
流動負債	217,019	238,504	70,918	84,641	65,305
總負債	405,731	395,767	72,561	84,641	69,261
總權益	2,238,015	1,744,179	1,128,013	667,563	388,2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3,859	1,503,402	1,014,340	586,010	360,753
少數股東權益	164,156	240,777	113,673	81,553	27,453
	2,238,015	1,744,179	1,128,013	667,563	388,206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0、第31至第32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博士拿督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3及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62,56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42,886,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20.3%，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5.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47.5%，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2.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博士拿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黃森捷博士拿督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馬榮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再次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同日，本公司與丘忠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外，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再之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外，本公司與黃森捷博士拿督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此外，陳遠東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合約生效日期起三年後自動終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
				股本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陳遠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48,830,287(L)	28.04%	無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4,750,000(L)	0.39%	無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7,710,000(L)	1.81%	無
譚政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920,000(L)	0.05%	無

(L) = 好倉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0,887,824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權益百分比*
Metag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431,370,000股(附註1)	投資經理	11.53%
Webb Richard Ian先生	好倉 431,370,000股(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53%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410,200,000股	投資經理	10.97%
UBS AG	好倉 310,500,000股	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8.3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42,584,969股 331,860,031股	實益擁有人 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1.14% 8.87%
	<u>374,445,000股</u>		<u>10.01%</u>
QVT Financial GP LLC	好倉 334,746,000股(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95%
QVT Financial LP	好倉 334,746,000股(附註2)	投資經理	8.95%
QVT Associates GP LLC	好倉 328,199,371股(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8.77%
QVT Fund LP	好倉 290,835,313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77%
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好倉 310,500,000股(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30%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好倉 310,500,000股(附註4)	投資經理	8.30%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好倉 310,500,000股(附註4)	投資經理	8.30%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	好倉 310,500,000股(附註4)	投資經理	8.30%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0,887,824股。

附註：

1. Metage Capital Limited為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受控制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作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故已計入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內。
2. QVT Financial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QVT Financial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inancial LP之權益被視作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故已計入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內。
3. 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QVT Fund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und LP之權益被視作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故已計入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內。
4.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出任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權益被視作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之權益，故已計入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之權益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遠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86頁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666,103	911,507
銷售成本		(1,180,137)	(635,377)
毛利		485,966	276,130
其他收入	8	17,247	10,5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79)	(19,987)
行政開支		(121,634)	(56,963)
其他經營開支		(25,755)	(1,830)
經營溢利		317,245	207,938
財務成本	9	(4,888)	(4,507)
除稅前溢利		312,357	203,4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764	(2,4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14,121	200,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	(125,962)
本年度溢利	12	314,121	75,02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265,394	64,256
少數股東權益		48,727	10,770
		314,121	75,02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a)	7.36港仙	2.41港仙
— 攤薄	16(a)	7.31港仙	2.4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b)	7.36港仙	6.76港仙
— 攤薄	16(b)	7.31港仙	6.7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165,441	1,065,800
預付土地租金	18	363,087	150,807
商譽	19	111,735	74,612
其他無形資產	20	113,027	112,840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3,309	2,994
		1,756,599	1,457,05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3,874	106,080
應收貿易賬項	24	401,819	142,8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913	263,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21,324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	56,217	170,047
		887,147	682,893
總資產		2,643,746	2,139,9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37,409	33,778
保留溢利		803,905	536,796
其他儲備		1,232,545	932,8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73,859	1,503,402
少數股東權益		164,156	240,777
總權益		2,238,015	1,744,1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	47,558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1,154	157,263
		188,712	157,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1	29,386	66,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6,515	141,09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2	—	4,108
銀行貸款	33	30,398	25,675
本期稅項負債		10,720	796
		217,019	238,504
總負債		405,731	395,767
總權益及負債		2,643,746	2,139,946
流動資產淨值		670,128	444,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6,727	1,901,442

董事
陳昱

主席
陳遠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購股權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015	486,998	4,436	5,345	24,346	472,200	1,014,340	113,673	1,128,013
樓宇重估盈餘	17	—	—	11,691	—	—	—	11,691	2,861	14,552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3,858)	—	—	—	(3,858)	—	(3,858)
公開發售開支		—	(7,878)	—	—	—	—	(7,878)	—	(7,878)
匯兌差額		—	—	—	—	31,048	—	31,048	8,541	39,58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7,878)	7,833	—	31,048	—	31,003	11,402	42,405
本年度溢利		—	—	—	—	—	64,256	64,256	10,770	75,02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7,878)	7,833	—	31,048	64,256	95,259	22,172	117,431
公開發售		10,508	304,723	—	—	—	—	315,231	—	315,231
購股權福利										
— 行使購股權		726	34,062	—	—	—	—	34,788	—	34,788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5,345	—	(5,345)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1,975)	—	(21,975)	(31,990)	(53,965)
出售樓宇		—	—	(340)	—	—	340	—	—	—
業務合併		—	—	—	—	—	—	—	136,922	136,922
行使認股權證		1,529	64,230	—	—	—	—	65,759	—	65,7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3,778	887,480	11,929	—	33,419	536,796	1,503,402	240,777	1,744,17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購股權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3,778	887,480	11,929	—	33,419	536,796	1,503,402	240,777	1,744,179
	樓宇重估盈餘	17	—	21,424	—	—	—	21,424	—	21,424
	遞延稅項負債	30	—	(4,093)	—	—	—	(4,093)	—	(4,093)
	匯兌差額		—	—	—	89,721	—	89,721	18,582	108,3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17,331	—	89,721	—	107,052	18,582	125,634
	本年度溢利		—	—	—	—	265,394	265,394	48,727	314,12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7,331	—	89,721	265,394	372,446	67,309	439,755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		—	—	33,668	—	—	33,668	—	33,668
	— 行使購股權		1,881	87,230	—	—	—	89,111	—	89,111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16,660	(16,660)	—	—	—	—	—
	業務合併(附註34(a)(ii))		—	—	—	—	—	—	(143,930)	(143,930)
	出售樓宇		—	(1,715)	—	—	1,715	—	—	—
	行使認股權證		1,750	73,482	—	—	—	75,232	—	75,2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409	1,064,852	27,545	17,008	123,140	803,905	2,073,859	164,156	2,238,01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12,357	103,853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4,888	4,507
利息收入	(4,560)	(5,136)
股息收入	(166)	—
折舊	39,394	27,36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6,047	2,485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798	3,196
應收款項撥備	2,397	19,786
撤銷固定資產	8,101	48,822
撤銷預付土地租金	—	13,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6,600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33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2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4,756)	(1,470)
樓宇重估虧絀撥回	(327)	(1,973)
購股權福利	33,66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9,438	212,257
存貨減少/(增加)	2,206	(103,653)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261,365)	(57,88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262)	(3,854)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37,441)	(4,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262	25,99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5,838	68,554
已收利息	4,560	5,136
已收股息	166	—
已付利息	(4,888)	(4,507)
已付所得稅	(25,541)	(17,55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0,135	51,63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4(a)	(247,562)	(436,956)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50,000)
收購預付土地租金所付訂金		(1,736)	—
出售附屬公司		—	(48,466)
購買固定資產		(66,726)	(298,278)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		(23,380)	(31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826)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	922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712)	(31,7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8,544	33,2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389)	(831,6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證		75,232	65,759
行使購股權		89,111	34,788
公開發售，已扣除開支		—	307,353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墊款		—	4,108
所籌集銀行貸款		—	25,675
償還銀行貸款		(821)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522	437,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53,732)	(342,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902	10,6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047	501,66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17	170,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56,217	170,04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41,912	8,2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307,159	975,411
其他應收款項		—	194,541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127	5,596
		1,318,286	1,175,548
總資產		1,360,198	1,183,79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37,409	33,778
保留溢利	29(b)	162,561	181,427
其他儲備	29(b)	1,159,894	965,514
總權益		1,359,864	1,180,7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4	3,073
總權益及負債		1,360,198	1,183,792
流動資產淨值		1,317,952	1,172,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9,864	1,180,719

董事
陳昱

主席
陳遠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之間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於收購日期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以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定期估值為基準，按公平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重估日期任何累計折舊以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將按資產之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抵銷相同資產早前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直接自權益內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樓宇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估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輸送管及溝槽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械，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例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費用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無形資產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ii) 商號及專利權

商號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h)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指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一環，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業務已售出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情況亦於放棄業務時出現。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按單一金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按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之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之計算結果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k)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及按公平值初步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l)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已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額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導致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確認離職福利。

(q)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該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所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調整補助金以符合其擬補助成本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收益表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該等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v)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分割部分，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報告格式呈報，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報告格式呈報。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類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定價以分類間相互協定之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且預期將於多段期間動用之成本總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y)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須予調整事件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商譽減值測試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11,735,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c)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是次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改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d) 股份付款開支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並於歸屬期支銷，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公認方法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規定代入高度客觀之假設，包括購股權之預計股息率及預計年期。此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上市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1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c)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存、應收貿易帳項及其他應收帳項以及投資之賬面值，指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最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設有政策確保乃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少，董事已委派一隊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撤回之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倘當日利率下降／上升1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之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下降／上升。

(f)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666,103	911,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100,775
	1,666,103	1,012,282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 (a)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b)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c)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d)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葡萄糖及澱粉」)；
- (e) 製造及銷售潤滑劑(「潤滑劑」)；
- (f) 製造及銷售防腐塗料(「防腐塗料」)；及
- (g) 製造及銷售添加劑(「添加劑」)。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882,761	450,787	105,272	274,656	(47,373)	1,666,103	-	-	-	-	1,666,103
分部業績	257,041	125,366	(4,517)	2,561	-	380,451	-	-	-	-	380,451
其他收入						9,339					9,339
未分配開支						(72,545)					(72,545)
經營綜合溢利						317,245					317,245
財務成本						(4,888)					(4,888)
除稅前綜合溢利						312,357					312,357
所得稅抵免						1,764					1,764
年內綜合溢利						314,121					314,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47,499	531,178	395,735	719,904	2,194,316	-	-	-	-	2,194,316
未分配資產					449,430					449,430
資產總值					2,643,746					2,643,746
分部負債	34,554	56,517	97,796	141,580	330,447	-	-	-	-	330,447
未分配負債					75,284					75,284
負債總額					405,731					405,73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31	8,887	6,889	13,921	38,728	-	-	-	-	38,728
未分配折舊					666					666
					39,394					39,3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66	4,232	-	5,798	-	-	-	-	5,79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6	556	1,224	721	3,147	-	-	-	-	3,147
未分配攤銷					2,900					2,900
					6,047					6,047
資本開支	20,748	30,452	12,307	3,243	66,750	-	-	-	-	66,750
未分配資本開支					7,020					7,020
					73,770					73,7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07,647	296,073	48,711	79,941	(20,865)	911,507	60,944	39,831	-	100,775	1,012,282
分部業績	146,993	95,524	3,674	(31,122)	-	215,069	(62,296)	(40,715)	-	(103,011)	112,058
其他收入						10,588				3,633	14,221
未分配開支						(17,719)				(26,584)	(44,303)
經營綜合溢利/(虧損)						207,938				(125,962)	81,976
財務成本						(4,507)				-	(4,507)
除稅前綜合溢利/ (虧損)						203,431				(125,962)	77,469
所得稅開支						(2,443)				-	(2,443)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200,988				(125,962)	75,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16,000	289,016	322,281	644,363	1,771,660	-	-	-	-	1,771,660
未分配資產					368,286					368,286
資產總值					2,139,946					2,139,946
分部負債	21,554	40,332	82,999	66,494	211,379	-	-	-	-	211,379
未分配負債					184,388					184,388
負債總額					395,767					395,767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100	5,100	2,938	12,371	24,509	1,560	1,020	-	2,580	27,089
未分配折舊					274					274
					24,783					27,3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080	2,116	-	3,196	-	-	-	-	3,19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03	516	182	729	2,030	275	180	-	455	2,485
資本開支	141,496	97,985	5,999	52,025	297,505	-	-	-	-	297,505
未分配資本開支					773					773
					298,278					298,278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66	—
匯兌差額	11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收益	4,756	1,47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262
政府補助金(附註)	3,929	1,564
利息收入	4,560	5,136
租金收入	—	300
撥回樓宇重估虧損	327	1,973
雜項收入	3,392	1,18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334
	17,247	14,221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7,247	10,58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3,633
	17,247	14,221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回增值稅及政府收費獲政府提供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2,516	1,4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939
貼現票據之利息	2,372	1,160
	4,888	4,507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0,009	2,4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50	－
	35,359	2,443
遞延稅項(附註30)	(37,123)	－
	(1,764)	2,44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承前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有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其他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之33%稅率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稅率(二零零七年：全年稅率33%)，並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修訂，包括將本地及海外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67)		366,624		312,3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497)	(17.5)	91,656	25.0	82,159	26.3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75,139)	(20.5)	(75,139)	(24.1)
獲豁免所得稅	(1,043)	(1.9)	(4,317)	(1.2)	(5,360)	(1.7)
不可扣稅支出	10,540	19.4	4,013	1.1	14,553	4.7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2,148)	(0.6)	(2,148)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80	0.1	380	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4,637)	(1.3)	(4,637)	(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6,922)	(4.6)	(16,922)	(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350	1.5	5,350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	—	(1,764)	(0.5)	(1,764)	(0.6)

於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18,6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493)		213,924		203,4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578)		(99,578)	
	<u>(10,493)</u>		<u>114,346</u>		<u>103,85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36)	(17.5)	37,734	33.0	35,898	34.6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2,443)	(2.1)	(2,443)	(2.4)
獲豁免所得稅	—	—	(75,042)	(65.6)	(75,042)	(72.3)
不可扣稅支出	1,836	17.5	—	—	1,836	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587)	(0.5)	(587)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2,781	37.3	42,781	4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	—	—	2,443	2.1	2,443	2.4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協議，本公司已出售Earlsmead Enterprise Limited (「Earlsmead」)全部已發行股本。

Earlsmead持有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大慶黑鳥化工有限公司(「大慶黑鳥」)之90%權益。大慶黑鳥從事製造及銷售潤滑劑、防腐塗料及添加劑(統稱「石油提煉產品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石油提煉產品業務。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9,578)
未計解除匯兌儲備之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8,359)
解除匯兌儲備	21,975
	(125,962)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00,775
銷售成本	(114,701)
虧損總額	(13,926)
其他收入	3,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9)
行政開支	(4,403)
其他經營開支	(82,503)
經營虧損	(99,57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99,5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86,200,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獲得200,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12.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30	980	—	—	930	980
應收賬款撥備	2,397	808	—	18,978	2,397	19,786
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 存貨成本)	—	80	—	2,481	—	2,561
撇銷固定資產	8,101	1,198	—	47,624	8,101	48,822
撇銷預付土地租金	—	—	—	13,420	—	13,420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已計入行政開支)	5,798	3,196	—	—	5,798	3,196
已售存貨成本	924,651	519,365	—	112,009	924,651	631,374
折舊	39,394	24,783	—	2,580	39,394	27,3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8,377	4,073	—	1,055	8,377	5,128
支銷之研發成本	—	—	—	55	—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 公平值虧損	16,600	—	—	—	16,600	—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3)：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34,367	24,176	—	633	34,367	24,809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33,668	—	—	—	33,6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8	3,010	—	—	4,238	3,01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8,1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47,000港元)及24,8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00,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持續經營業務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332,000港元及1,003,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附註(a))	7	—	—	—	7	—
陳昱女士	2,122	2,096	—	—	2,122	2,096
周志剛先生	255	249	12	11	267	260
彭展榮先生	353	345	—	—	353	345
武建偉先生(附註(b))	382	—	—	—	38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孟凡璽先生(附註(c))	—	13	—	—	—	13
丘忠航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譚政豪先生(附註(d))	120	—	—	—	120	—
黃森捷博士拿督(附註(e))	62	—	—	—	62	—
	3,541	2,943	12	11	3,553	2,954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為董事之武建偉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彼等之薪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9	3,312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16,1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0
	16,796	3,342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5	—
	5	5

年內，若干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薪酬以作為加盟或吸引其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18,8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43,684,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6.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65,3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2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3,712,828股(二零零七年：2,663,794,68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65,3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25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31,289,113股(二零零七年：2,666,152,668股)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3,712,828股(二零零七年：2,663,794,684股)，另加假設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視作已獲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76,285股(二零零七年：2,357,984股)。

(b)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與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180,084,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16. 每股盈利(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之內虧損約115,828,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4.3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15,828,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租賃物業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及汽車 千港元	輸送管及溝槽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23,453	42,641	153,897	3,260	7,495	—	330,746
添置	2,400	280,973	10,384	657	3,864	—	298,278
收購附屬公司	111,761	18,552	374,614	—	2,848	25,419	533,194
出售／撤銷	(49,339)	—	(914)	(186)	—	(56)	(50,495)
出售附屬公司	(22,079)	—	(26,799)	(3,166)	(2,180)	—	(54,224)
轉撥	8,973	(53,258)	44,285	—	—	—	—
重估	13,150	—	—	—	—	—	13,150
匯兌差額	5,620	8,061	9,629	92	643	(2)	24,0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93,939	296,969	565,096	657	12,670	25,361	1,094,692
添置	5,867	47,767	7,049	2,349	5,656	256	68,9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848	—	848
出售／撤銷	(8,086)	—	(305)	—	(17)	—	(8,408)
轉撥	27,896	(308,349)	278,546	—	—	1,907	—
重估	16,442	—	—	—	—	—	16,442
匯兌差額	9,406	13,944	34,057	—	1,270	120	58,7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45,464	50,331	884,443	3,006	20,427	27,644	1,231,315



17.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輸送管及溝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13,256	1,423	2,280	—	16,959
年內開支	4,763	—	19,819	189	1,875	717	27,363
出售／撇銷	(813)	—	(129)	(71)	—	—	(1,013)
出售附屬公司	(590)	—	(8,307)	(1,567)	(1,745)	—	(12,209)
重估時撥回	(3,375)	—	—	—	—	—	(3,375)
匯兌差額	15	—	773	41	317	21	1,16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25,412	15	2,727	738	28,892
年內開支	5,348	—	29,499	162	2,763	1,622	39,394
出售／撇銷	(229)	—	(64)	—	(8)	—	(301)
重估時撥回	(5,309)	—	—	—	—	—	(5,309)
匯兌差額	190	—	2,597	—	311	100	3,19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57,444	177	5,793	2,460	65,8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45,464	50,331	826,999	2,829	14,634	25,184	1,165,4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93,939	296,969	539,684	642	9,943	24,623	1,065,8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0,331	884,443	3,006	20,427	27,644	985,851
按二零零八年估值	245,464	—	—	—	—	—	245,464
	245,464	50,331	884,443	3,006	20,427	27,644	1,231,3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296,969	565,096	657	12,670	25,361	900,753
按二零零七年估值	193,939	—	—	—	—	—	193,939
	193,939	296,969	565,096	657	12,670	25,361	1,094,692



17.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108,6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10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Castores Magi」)按公開市值以重置成本折舊法重估約為245,4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939,000港元)。由此產生約21,4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52,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約3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3,000港元)之重估虧絀撥回已分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210,6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844,000港元)。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71,220	—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291,867	150,807
	363,087	150,80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88,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39,000港元)。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74,612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a))	37,123	74,612
於年終	111,735	74,61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其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已暫時釐定。由於已完成初步入賬，故本集團對所購入牡丹江佳日熱電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於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當日就公平值作出之調整，乃假設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初步入賬。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牡丹江高科	85,685	74,612
碳化鈣		
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	26,050	—
	111,735	74,61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計算。

本集團以董事最近期批准涵蓋葡萄糖及澱粉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碳化鈣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三年至六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兩個現金生產單位皆使用5%之增長率計算。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業務及碳化鈣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分別為9.36%及14.64%。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10,485	10,485
收購附屬公司	72,347	33,459	—	105,806
匯兌差額	—	—	606	6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1,091	116,897
添置	—	—	4,826	4,826
匯兌差額	—	—	1,449	1,4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72,347	33,459	17,366	123,1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786	786
年內攤銷	1,447	669	1,080	3,196
匯兌差額	—	—	75	7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447	669	1,941	4,057
年內攤銷	2,894	1,338	1,566	5,798
匯兌差額	—	—	290	29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341	2,007	3,797	10,1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006	31,452	13,569	113,0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0,900	32,790	9,150	112,840
剩餘攤銷期間：	23.5年	23.5年	7.25至9.17年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1,912	8,244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zy Worldwid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創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Prosp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Quality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Quality Gai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獅控股有限公司(「佳獅」)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集團有限公司(「日達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工程服務
牡丹江佳日熱電	中國(附註(a))	人民幣 100,726,829元	—	1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
牡丹江日達化工	中國(附註(b))	人民幣 146,702,128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附註(c))	人民幣 110,910,000元	—	63.11%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附註(d))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牡丹江高科	中國(附註(e))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 澱粉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f))	人民幣 500,000元	—	63.11%	銷售醋酸乙烯

* 如有不同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為期50年。
- (b) 牡丹江日達化工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50年。
- (c)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 (d)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50年。
- (e) 牡丹江高科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50年。
- (f)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076	47,793
在製品	6,805	13,373
製成品	57,993	44,914
	103,874	106,080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990	59,066
31至60日	111,542	48,259
61至90日	66,297	19,602
91至120日	27,412	5,576
121至150日	18,532	5,778
151至180日	18,099	3,186
181至240日	22,893	1,384
241至330日	30,223	—
331至365日	3,484	—
超逾365日	347	—
	401,819	142,85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2,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計提之撥備	2,397	19,786
撤銷	—	(19,786)
於年終	2,397	—



24.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75,9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直至90日	485	868
91日至180日	18,527	3,439
180日至365日	56,600	1,384
超逾365日	347	—
	75,959	5,691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香港上市並按彼等市值列賬之股本證券。

26.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4,9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30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海外貨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餘、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40,887,824股(二零零七年：3,377,829,07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409	33,778



27. 股本(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01,540	21,015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50,770	10,508
行使購股權(附註(b))	72,590	726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152,929	1,5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377,829	33,778
行使購股權(附註(d))	188,100	1,88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e))	174,959	1,7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40,888	37,40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1,050,7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07,353,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2,59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339港元至0.51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2,5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4,788,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152,929,074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43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52,929,0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65,759,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88,1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375港元至0.58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8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9,111,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174,958,75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43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74,958,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75,232,00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發行最多可認購630,46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43港元行使。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股息金額(如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公司所需遵守之外在資本規定僅為公眾持股量須不低於股份之25%，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行使價(附註(b))	0.582	0.420	0.37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附註(c))	0.582	0.420	0.375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28.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資料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僱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總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13,770,000	0.363	54,000,000	0.552	67,770,000	0.514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調整	983,571	0.339	3,857,143	0.515	4,840,714	0.479
年內註銷	(3,571)	0.339	(17,143)	0.515	(20,714)	0.485
年內行使	<u>(14,750,000)</u>	0.339	<u>(57,840,000)</u>	0.515	<u>(72,590,000)</u>	0.47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年內授出	-	-	409,000,000	0.479	409,000,000	0.479
年內行使	-	-	<u>(188,100,000)</u>	0.474	<u>(188,100,000)</u>	0.47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u>220,900,000</u>	0.483	<u>220,900,000</u>	0.4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	-	<u>220,900,000</u>	0.483	<u>220,900,000</u>	0.4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	-	-	-	-	-

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78港元(二零零七年：0.61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2.11年，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0.582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之估計公平值合共約為33,6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計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0.0932港元	0.067港元	0.094港元
公平總值	15,705,000港元	11,229,000港元	6,734,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582港元	0.420港元	0.375港元
行使價	0.582港元	0.420港元	0.375港元
預計波幅	52.8%	55.1%	53.0%
無風險息率	3.89%	3.94%	1.56%
預計購股權年期	0.52年	0.52年	1.4年
股息率	0%	0%	0%

預計波幅乃計算過往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表現等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65,032	5,345	37,743	608,120
公開發售	304,723	—	—	304,723
公開發售開支	(7,878)	—	—	(7,878)
購股權利益				
— 行使購股權	34,062	—	—	34,062
— 轉撥至股份溢價	5,345	(5,345)	—	—
行使認股權證	64,230	—	—	64,230
年度溢利	—	—	143,684	143,6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65,514	—	181,427	1,146,941
購股權利益				
— 授出購股權	—	33,668	—	33,668
— 行使購股權	87,230	—	—	87,230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6,660	(16,660)	—	—
行使認股權證	73,482	—	—	73,482
年度虧損	—	—	(18,866)	(18,8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42,886	17,008	162,561	1,322,455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q)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29.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會計政策成立及進行處理。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	(154,269)	1,188
計入收益表	37,123	—
收購附屬公司	(25,513)	(153,308)
扣自權益	(4,093)	(3,858)
匯兌差額	8,907	1,709
於年終	(137,845)	(154,269)

下列為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28	1,803	2,831
匯兌差額	59	104	1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87	1,907	2,994
匯兌差額	114	201	3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01	2,108	3,309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41	—	(2,184)	(1,643)
收購附屬公司	—	—	(153,308)	(153,308)
扣自權益	—	—	(3,858)	(3,858)
匯兌差額	31	—	1,515	1,5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72	—	(157,835)	(157,263)
計入收益表	5,902	1,795	29,426	37,123
收購附屬公司	—	—	(25,513)	(25,513)
扣自權益	—	—	(4,093)	(4,093)
匯兌差額	96	—	8,496	8,5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570	1,795	(149,519)	(141,154)

有關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直接計入權益。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故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減少約30,5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613	34,649
31至60日	1,511	11,266
61至90日	3,061	5,438
91至120日	4,215	509
121至365日	5,848	10,535
超逾365日	2,138	4,430
	29,386	66,827



3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398	25,675
第二年	2,06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02	—
五年後	38,987	—
	77,956	25,675
減：十二月個內須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30,398)	(25,675)
	47,558	—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49,579	—
人民幣	28,377	25,675
	77,956	25,675

銀行貸款約28,3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675,000港元)按固定年息率7.524厘(二零零七年：6.435厘)計息，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49,5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按浮動年息率2.35厘(二零零七年：無)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借貸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i) 日達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日達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日達集團為牡丹江日達化工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牡丹江日達化工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進行任何營運。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的單一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為400,000平方米。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日達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48	848
預付土地租金	141,221	39,16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438	10,438
遞延稅項負債	(25,513)	—
其他應付款項	(44)	(44)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6,950	50,410
商譽	26,0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53,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3,000	
於過往年度已付之按金	(5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38)	
	92,562	

收購日達集團產生之商譽，乃源自預期本集團採用牡丹江日達化工所持土地擴展現有業務之盈利能力。

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所購入業務並無帶來收益貢獻，但產生年度虧損約3,089,000港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將約為1,666,103,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314,121,000港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佳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佳獅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此收購的現金代價為15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公佈。收購之賣方為Kenelly Group Limited。Kenelly Group Limited為佳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原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佳獅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40%之股本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Kenelly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原本擁有牡丹江高科60%之股本權益。完成收購佳獅後，牡丹江高科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收購佳獅而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應佔所購入牡丹江高科之資產淨值	143,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
商譽	<u>11,07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155,000</u>

現金代價於本財政年度已全數支付。

因收購佳獅而產生之商譽，乃源自預期完成收購後擴充牡丹江高之盈利能力，該收購乃為進一步將葡萄糖加工成乙酸。乙酸為生產醋酸乙烯之主要原材料，其生產及銷售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添置約50,4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由銀行貸款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306,575	30,623
收購附屬公司	—	103,000
	306,575	133,6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8	2,7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2	3,380
	3,380	6,176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乃按2至3年之租期磋商，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無計入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